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28號

債權人 昱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碧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佳華、意正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臺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意正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8年4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18199號函准予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

(二) 請提出債務人林佳華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